

SHANGPIN
ZHILIANG
JIANDU
GAILUN

国家技术监督局质量监督司 编
沈阳市技术监督局

商品质量 监督概论

辽宁科学技术出版社

编 委 会

主 任	张松退	国家技术监督局质量监督司副司长
副主任	关广月	沈阳市技术监督局局长
	王应嘉	沈阳市技术监督局副局长
	徐兆民	沈阳市广播电视大学副校长
委 员	张瀚闻	于泓涛 张庆丰 张铨铭

编 者 的 话

商品质量监督是随着商品经济发展而逐步形成的一门科学，它对促进企业不断完善管理，提高商品质量，维护国家正常的经济秩序，保障消费者权益等方面都具有重要作用。为适应全国商品质量监督深入发展和培训工作的需要，国家技术监督局质量监督司、沈阳市技术监督局组织编写了《商品质量监督概论》一书。

本书是在总结近几年来商品质量监督工作实践经验的基础上编写而成的。主要包括：商品基本知识，商业企业商品质量管理，商品质量监督的原则和实施方法，商品质量抽样、检验及数据处理，质量责任，商品质量违法案件处理的有关程序和方法，商品质量仲裁与信访，假冒劣质商品鉴别，商品质量监督效果分析以及模数数学在商品质量监督工作中的应用等有关内容。可作为质量监督部门的干部、监督检验人员和广大商业部门的干部、职工培训教材，也可作为商业院校、函授教育教学参考。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我们力求理论与工作实际相结合，增强其实用性；在结构和内容的安排上，尽量按独立的学科体系编写，做到普及与提高相结合，以适应不同层次的人员阅读；同时，也将国外商品质量监督可借鉴的经验和国内最新研究成果引入本书。

本书完成初稿后，国家技术监督局质量监督司在济南召开了审稿会，由原国家标准局质量监督局总工程师刘金声任主审，并邀请有关专家对书稿进行了审定。根据审稿提出的意见，编写的同志又认真对全书进行了修改。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承蒙沈阳广播电视大学、辽宁省技术监督局、吉林省标准计量局、沈阳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沈阳市消费者协会以及山东省标准计量局等单位的大力支持;国家技术监督局质量监督司韩兆芳司长、王国良副司长对本书编写给予了大力支持;国家技术监督局质量监督司李粹华、姜连芳、山东省标准计量局孙蒙恩、湖南省标准局易志鸿、广州市标准计量局简国雄、成都市技术监督局张连轩、沈阳工业大学吴海峰、沈阳商品检验局张魁学等同志对书稿提出许多宝贵意见,在此一并致谢。

参加本书编写的有:于温涛(第12章)、王大为(第6章)、李大法(第9章)、张庆丰(第4、10章)、张俭铭(第5章)、张瀚闻(第1、2、7章)、罗维洲(第8章)、徐立平(第3章)、高岷(第11章)、富钰(第13章)。

由于商品质量监督正在发展中,其理论和实践上尚有许多问题需要探索,加上我们学识水平有限,经验不足,时间仓促,错误和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1990年7月

目 录

编者的话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商品质量监督的基本概念	1
第二节 商品质量监督的研究对象	5
第三节 商品质量监督的发展概况	8
第四节 商品质量监督的地位和作用	16
第二章 商品基本知识	19
第一节 商品的分类	19
第二节 商品标准	29
第三节 商品的质量	40
第三章 商业企业商品质量管理	53
第一节 商业企业商品质量管理概述	53
第二节 商业企业商品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	65
第三节 商品经营中的质量控制	78
第四章 商品质量监督的原则与实施方法	102
第一节 商品质量监督的特点	102
第二节 商品质量监督的原则	104
第三节 商品质量监督计划的制订	109
第四节 商品质量监督计划的实施	114
第五节 商品质量监督的后处理	118
第六节 商品质量信得过企业的评审	122
第五章 商品质量检验	130
第一节 商品质量检验概念及其分类	130

第二节	商品质量检验程序与实施	139
第三节	商品质量检验方法	141
第六章	商品检验抽样	167
第一节	概率统计基础知识简介	168
第二节	抽样分布	194
第三节	抽样误差分析与估计	216
第四节	抽样方法	233
第五节	(N,n,c) 抽样设计	247
第七章	检验数据的处理	260
第一节	误差分析与计算	260
第二节	有效数字与运算规则	279
第三节	检验结果的处理	284
第八章	质量责任	301
第一节	质量责任的法律情况概述	301
第二节	国内外产品责任法律制度	311
第三节	国内几种产品责任法律法规简介	326
第四节	法律责任的适用	339
第五节	质量责任案例	348
第九章	商品质量违法案件处理的有关程序和方法	355
第一节	商品质量违法案件的处理程序	355
第二节	商品质量违法案件的行政复议制度及程序	360
第三节	行政诉讼中的有关方法和程序	363
第四节	执法文书的制定、存档及保管	370
第十章	商品质量仲裁	376
第一节	商品质量仲裁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376
第二节	质量仲裁的管辖	378
第三节	质量仲裁的依据	380
第四节	质量仲裁的程序	383
第五节	质量信访	387

第六节	涉外质量仲裁	389
第十一章	假冒劣质商品鉴别	391
第一节	基本概念	391
第二节	假冒劣质商品的危害及其产生的社会根源	396
第三节	假冒劣质商品特征	403
第四节	假冒劣质商品的鉴别方法	410
第十二章	商品质量监督效果分析	433
第一节	概述	433
第二节	商品质量监督效果评价作用及实例	438
第三节	商品质量监督经济效果的评价原则	443
第四节	数据资料收集和计算方法	450
第十三章	模糊数学方法	461
第一节	商品检验中精确性与模糊性并存	461
第二节	模糊数学的基础知识	463
第三节	模糊数学在商品检验中的应用举例	501
附录 1	随机数表	518
附录 2	标准正态分布表	520
附录 3	t 分布临界值表	520
附录 4	对应于概率 $P(X^2 \geq X_{\alpha}^2) = \alpha$ 的 X_{α}^2 数值表	521
附录 5	F 分布表	522
附录 6	正态分布概率表	525
参考文献		527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商品质量监督的基本概念

一、商品的涵义

商品是专门用来交换的劳动产品，正如恩格斯所说：“只有这些产品不是为自己的消费，而是为他人的消费，即为社会的消费而生产时，它们才成为商品，它们通过交换进入社会的消费”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45页）。马克思也曾明确地指出：“能同别的产品交换的产品就是商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364页）。

按照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商品具有使用价值和价值，其本身是使用价值和价值的统一。这是因为，劳动产品一旦成为商品，产品所消耗的劳动就同时具备和体现着具体劳动和抽象劳动两重性。商品使用价值是以物化的形式构成了社会财富的具体内容，同时又是价值的物质承担者。

广义地讲，凡是以交换为目的所生产的产品都是商品；如果以商品是否进入流通领域来分，则只有进入交换过程的产品为商品，这是对商品的狭义解释。本书所说的商品指后者。但在目前的一些法律法规和标准中，对于商品的生产、交换以及法律责任方面还常常应用“产品”这个词来表述，如“新产品设计”、“新产品鉴定”、“产品标准”、“产品质量责任”，等等。为了与之相协调，本书在某些章节的论述中也常会使用“产品”这个词。

二、商品质量

商品质量是指商品能够满足人们（社会的和个人的）的需要所具备的各种属性的综合。

商品质量的本质是商品的使用价值。正如马克思指出：“商品首先是一个外界的对象，一个物，它由它的属性，依某种方法，满足人的需要”（《资本论》1953年版，第1卷，第5页）；“物的效用，使它成为一个使用价值”（《资本论》1953年版，第1卷，第6页）。如果一个商品没有使用价值则就谈不上质量。因此，商品质量是衡量商品使用价值的尺度。

关于商品质量，目前国内外已有专门的定义。其不同的表述是：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建议：产品、过程或服务能满足规定要求和需要的特性总和（ISO/DIS8402）。

我国国家标准定义为：“产品、过程或服务满足规定要求（或需要）的特征和特性总和”（GB3935·1—83）。

世界著名的质量管理学者朱兰则认为：质量就是产品在使用时能成功地适合用户目的的程度。并将其定义为“适用性”。

上述关于商品质量表述中的要求，是指包括适用性、安全性、可用性、可靠性和可维修性等方面。适用性是指产品、过程或服务工作在一定条件下，实现预定目的或规定用途的能力。安全性是指产品在制造、贮存和使用过程中保证人身与环境免遭危害的程度。可用性表示产品在规定条件下保持规定功能的能力。可靠性是指产品在规定的时间内和条件下完成规定功能的能力。而可维修性则是在规定条件下使用的产品，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规定的程序和方法进行维修时，保持或恢复到完成规定功能的能力。

商品质量具有如下一些属性：

1. 自然属性。商品质量的自然属性（即效用）是指商品满

是人们需要所应具备的各种性能。如外形、结构、成分、性质等。商品质量的自然属性决定了商品的使用价值，是商品使用价值的基础。

2. 社会属性。商品质量的社会属性是指人们基于各自的主观意志对商品质量进行评价。由于人们的具体情况（如经济条件、年龄、性别、职业、居住地区等等）和对商品的使用目的各不相同，因而对同一种商品的质量要求也不尽一致。商品质量的社会属性实际上是商品对人们精神上的效应，故也称社会质量或选择质量。

3. 经济属性。是指与商品有关的价格、效用、保存性等涉及商品经济效益的诸因素。如一种商品质量很好，但生产成本太高，价格昂贵，用户和消费者也不会满意。商品质量的经济性还决定了商品的生产者不仅要考虑其本身生产的经济效益，还要考虑到整个社会效益，等等。

商品质量的基本特征还表现在它的针对性、相对性和可变性。针对性是指任何一种商品的生产和交换都是为了了一定的使用条件和一定的用途。如服装商品主要用于遮体、保暖及美观，汽车商品主要用于交通运输，等等。所谓相对性是指对于同类商品的不同个体而言，是一个比较的范畴。商品质量不是一个绝对的概念，而是一个相对的概念，这不仅表现在它是与同类商品相比较的结果，而且还在于它受时间、空间和使用的目的性制约。而可变性是指构成商品体的物质受环境条件（包括自然和社会环境）因素的影响，总在不断地发生变化。如人们对商品质量的要求不可能永远停留在一个水平上，它要受社会、政治、经济、技术、文化等条件的制约。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社会的进步，商品本身越来越复杂，人们对商品的质量要求也越来越高。过去某些商品其质量可能是优质品，而现在则可能变为质量一般的商品。因此，商品总是在不断更新换代的，以满足人们日益增长的物质需求。

三、商品质量监督

在介绍商品质量监督的概念之前，我们先来介绍质量监督的概念。

质量监督是一个专门用语，它具有特定的含义。由于社会制度和管理体制的不同，各国质量监督的内涵也不尽相同。对质量监督概念的表述也不完全一样。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表述为：“为保证满足质量要求，对程序，方法，条件，产品过程和服务以及按规定的标准所做的记录分析状况进行的连续评价”（ISO/DIS8402）。

我国定义为：“根据政府法令或规定，对产品，服务质量和企业保证质量所具备的条件进行监督的活动”（GB3935-1-83）。

商品质量监督是整个质量监督的一个组成部分。它是指国家行政机关、公正的第三方机构，以检验技术和方法为手段，以法律、法规或技术标准（或契约）为依据，对商品流通领域中是否符合质量法律法规和规范的行为进行监察和督导的活动。

概念是思维的产物，它以抽象的方式反映客观事物或事物特有性质的一种思维形式。商品质量监督的概念就是人们对商品质量监督活动有关范畴本质特征的概括。综合上述定义，不难揭示商品质量监督这一概念的含义，把它归纳起来主要有以下几点。

1. 关于商品质量监督的事态。商品质量监督是一种活动，因为“评价”、“监察”、“督导”本身是一种活动。这种活动不是一个孤立的事物，而是一系列活动的总和，是一个连续的过程，也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

2. 商品质量监督活动的主体。商品质量监督活动的主体是什么？ISO/DIS8402在质量监督一词的注释里说明：“质量监督通常由用户或第三方执行，以保证合同要求得到满足。”其主体

显然是指用户或第三方（独立于产需或买卖双方之外的公证机构）。在我国，各级人民政府都设商品质量监督机构，从事法律和政府授权的商品质量监督活动。从这个意义上讲，商品质量监督又是国家经济管理的一种职能。此外，社会团体、新闻机构和广大消费者也有权对商品质量进行社会监督。

3. 商品质量监督的对象。商品质量监督同产品质量监督不同，它是对流通领域商品质量进行监督，包括商品的采购、销售、售后服务等各个环节，并按规定的标准或合同要求对商品质量进行评价，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理。

4. 商品质量监督的目的。由于商品质量监督是对流通领域各个环节商品质量进行监督，因此它能查明商品在流通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原因，促进企业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管理水平，其目的是保证商品满足质量要求，维护国家和消费者利益。

5. 商品质量监督的依据。商品质量监督是对商品领域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或规范的行为进行监察和督导。因此，它是依据政府的法律法规，有关的技术标准以及契约（合同）来实施监督的。

关于商品质量监督的特征，除了具有其他管理的共同特征之外，其本质特征是技术性与法制性相结合。这是因为，商品质量监督是以检测技术和方法为手段，以技术、技术管理有关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或规范为依据的，这是构成商品质量监督技术性和法制性相结合特征的最基本的要素。

第二节 商品质量监督的研究对象

一、商品质量监督的研究对象

商品质量监督是质量监督的一个分支。它是研究商品质量监督过程中的规律和方法的一门科学。

恩格斯指出：“每一种科学都是分析单个的运动形态或一系

列相互关系和互相转变运动形态的”（《自然辩证法》，第209页）。每一门科学通常都只是研究客观世界发展过程的某一个阶段或某一种运动形式。“科学研究的区分，就是根据科学对象的领域所特有的某一种矛盾的研究，就构成某一门科学的对象”

（《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68年版，第284页）。商品质量监督作为一门学科有别于其他科学，就在于它是研究和揭示商品质量监督过程中的规律和方法。它是人们从事商品质量监督实践活动的科学总结和理论概括。它来源于商品质量监督的实践，并接受实践的检验，反过来又作用于实践，指导人们开展商品质量监督活动，推动和完善商品质量监督工作的发展。

二、商品质量监督学科研究的内容和任务

商品质量监督是一门新兴学科，其理论体系以及方法论都不尽完善，有待进一步发展和深化。关于它的研究内容和任务主要是：

1. 研究商品质量监督活动的一般程序。它包括商品质量监督计划的制订、商品质量评价以及质量责任的处理等各个子过程。探索这些子过程的一般特点和主要规律，以及各子过程之间的联系，使商品质量监督活动符合客观规律，取得最佳效果。

2. 研究商品质量监督的具体内容及方法。如商品检验如何抽样，检验项目如何确定，检验结果如何评价，质量责任如何处理，等等。

3. 研究商品质量监督有关的重要概念和观点。使其形成由一套专门的、特定的、具体的概念，原理组成的合乎逻辑的理论体系。

4. 研究商品质量监督的体系。包括管理、检验和法规等诸体系，揭示这些体系的内涵，以便对商品质量监督工作实行科学管理。

5. 研究商品质量监督系统的外部联系。如它同国家的其他

管理、经济建设、人民生活等的联系，同其他学科的关系等，不断完善和发展这门科学。

商品质量监督学科的上述内容，综合起来便构成了包括有理论观点，有特定对象，有具体内容和科学方法的学科体系。它的任务是指导商品质量监督活动过程沿着科学的轨道向前发展。

三、商品质量监督学科和其他学科的关系

商品质量监督是一门融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为一体的新兴的边缘学科。由于它的研究领域和内容的广泛性，这就使它同许多学科发生联系。

商品质量监督是对商品领域中是否符合质量法律法规和规范的行为进行监察和督寻的活动，它经常同商品打交道，这就使得它同以商品的质量为中心内容来研究商品使用价值的商品学，同以研究商品质量检验的科学方法和检验技术的商品检验学密不可分。

人类进入商品经济社会后，对科学技术的发展无限依赖，使得管理与现代科学技术形成相互依存，相互促进的关系。而商品质量监督的本质特征是技术性，它对现代科学技术的依赖程度就更高。如商品质量监督离不开对商品质量的评价，而评价商品质量需要对商品的成分、结构、性质和外观等质量指标进行检验，这就需要一些基础科学和应用科学方面的知识。如数学、化学、物理学、生物学、微生物学、材料学、机械原理、电子学、电工学等知识。

商品质量监督又是管理科学的一种，因此，它同其他管理科学如商业企业管理、质量管理、标准化管理、工商管理等发生了密切的联系。

此外，商品质量监督又是依法进行监督的，因此它又离不开法学方面的知识等等。

吸取有关学科的最新成就，是任何一门独立科学发展所必需

的。商品质量监督学科在发展过程中除了按照本学科的研究对象和任务，进行系统的、全面的研究工作外，还要积极吸取其他学科的成果，形成一门具有自己特色的新兴学科。

第三节 商品质量监督的发展概况

一、商品质量监督的发展简史

商品质量监督的产生，是与商品生产和交换紧密相联的。早期的商品质量监督活动，几乎同商品生产同时产生。原始人作为消费者，就学会了识别猎取动物的本领；随着生产和商业的发展，特别是商品供应范围的扩大，伪造和其他欺骗行为也便随之产生。如古埃及、罗马，早期的伪造商品行为主要集中于贵金属和药品，从而迫使商人要掌握一定的检验商品的技能。我国是世界上的文明古国之一。据文字记载，在公元前一世纪的秦汉时期，我国的商品生产交换已相当发达，已经有了简单的质量标准 and 检验制度。政府还规定了对重要商品的质量的监督管理和奖惩办法。实行了对玉、金、银、布帛等的合格“封检”标记制度。公元8世纪，唐朝的陆羽在其名著《茶经》中，就对茶叶的审评知识作了介绍，可以说是早期商品检验有关的论述。

工业革命后，资本主义经济不断发展，社会的生产规模越来越大，贸易发达，人们在共同劳动，分工协作中的关系也越来越复杂，从而出现了经济管理的理论和有计划的系统的质量监督实践活动。在欧美一些工业化较早的国家，由于蒸汽锅炉和机车的生产使用，经常发生安全事故，迫切需要公正的检验机构对生产企业实行监督，并对合格产品出具安全证明。1865年德国成立了全国性蒸汽锅炉监督协会；1882年英国建立了蒸汽锅炉监督局，美国也成立了保险业者实验室联合公司，按照本国的锅炉安全法规对锅炉质量进行检验，合格的授予证书和标志，准予出厂销

售，大大提高了蒸汽锅炉的安全可靠性，取得了很好的经济效益。随着商品生产的发展，国际间贸易往来也日趋频繁。早期的国内外商品交换关系是“以物易物”，当面成交，双方的纠纷可直接协商解决。而对新的贸易关系已不适应了，取而代之的是凭贸易合同或样品成交。为了确保贸易顺利进行，迫切需要有信誉的非当事人（第三方）的专门机构，对买卖双方商品的品质、重量、数量、包装、安全、卫生、检疫及运输工具或条件等进行检验和监督受理，并出具证明，作为双方履约或解决争议的凭证。1664年，法国政府在国内各主要城市建立了商品检验机构，颁布了商品检验法规，对150多种商品进行强制性检验，以取得合格证。之后，意大利、英国、德国、俄国、美国等都纷纷成立了商品检验机构，并以立法的形式对进出口商品进行强制性检验管理，使商品检验获得了很大发展。

近代特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以机器大工业为基础的商品生产，促进了商品交换的空前繁荣。为促进商品的交换，产品认证制度产生并推行开来。英国是世界上实行认证最早的国家。1903年建立了世界上第一个认证标志——“BS”标志，亦称风筝标志。并首先刻印在其生产的钢轨上。这实际上是生产厂家自行使用，而未经第三方检验机构认证的标志。1919年，英国政府颁布了《商标法》，规定经第三方检验机构检验合格的产品方可使用“风筝标志”。1926年英国标志委员会向英国电气总公司颁发了第一个“风筝标志使用许可证”。继英国之后，奥地利（1921年）、捷克斯洛伐克（1927年）、德国（1927年）、丹麦（1929年）、法国（1938年）都相继开展了认证工作。日本于1950年3月根据《工业标准化法》规定，指定水泥等10种产品为第一批JIS产品标志许可产品，开始实行认证制度。苏联也于1966年开始试行认证。我国也开展了认证工作。认证至今方兴未艾，世界上已有60多个国家在ISO注册开展认证工作，其中包括所有工业发达国家。认证制度的产生和推行，丰富和发展了商品质量监督

的形式、内容和方法，不能不说是一大进步。

从本世纪中叶起，新技术革命在全世界范围内兴起，传统工业日益萎缩，以信息技术为主的一系列高技术工业获得了蓬勃的发展。引人注目的新兴技术如微电子技术、生物技术、材料技术、能源技术等等正在取代工业化以来的电力机械产品，促进了整个社会经济结构的新变化。同时也加剧了商品市场的激烈竞争。另一方面，从60年代始，保护消费者利益的问题在欧美工业发达国家突出出来，并很快形成了旨在动员消费者集体力量的运动，叫做“保护用户利益主义”。消费者问题构成了现代资本主义国家严重社会问题之一。对此，世界各国十分关注。许多国家通过立法的形式对有关商品质量的责任问题作出了法律约束，以调整有关商品的生产者、销售者和消费者之间的侵权行为，其目的在于确定生产者、销售者对其生产或销售的商品应承担的责任，保护消费者利益。法律上的调整、产品认证和用户、消费者监督已成为当今商品质量监督的重要形式。可以说，商品质量监督发展到今天，无论是其理论还是实践都日趋完善。

从商品质量监督的发展历史可以清楚地看到，商品质量监督是商品经济发展的产物，是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必然会出现的，它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和社会生产力水平的提高而不断发展和完善。同样，商品质量监督的理论、方法和手段也必将随着社会的进步更丰富、更完善，获得更快的发展。

二、我国商品质量监督事业的发展

我国开展商品质量监督比较早。但是由于中国封建社会总体上是“抑商”，商品经济发展很慢，商品质量监督的发展也受到限制。在半封建、半殖民地的旧中国，帝国主义列强垄断了我国的经济命脉，丧失了商品质量监督的主权。

新中国成立后，商品质量监督获得了很快发展。建国初期，根据发展工业和对外贸易的需要，相继恢复和建立了几个专业性